

月度供货合同

需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NGHRC-20241010-01

供方：汇阔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
兹为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购货清单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单价（含13%增值税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含税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KG）	含税总价（元）
1	异氰酸酯组合料	巴斯夫 CW5050	公斤	18.2	25000	455000.00
合计			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			

一、质量、技术标准及单价：产品必须保证一致性，所有单体材料必须由巴斯夫提供，产品由TDI50%+MDI50%组成其保证质量的原则是必须保证需方生产过程中可使用。此协议单价依据总采购协议，确定的本月度基准价格。

二、货款结算：

1、每月15-20号供方提供当月销售对账单至需方（微信、邮件等方式），需方收到对账信息后须在当月20号前完成账单核对，逾期视为认同供方提供月对账数据。对账完成后供方开具发票并通知或邮寄给对方，需方在收到发票后（电子发票以邮件或微信PDF文件通知），对账月28号前完成挂账，挂账后安排30天内付款（电汇结算）。

2、供方给予需方月对账周期内货款额度150万元整，超出额度部分提货需要提前支付未到期货款。

三、包装运输：标准包装，供方承担运费、需方有义务帮助供方及时进行卸货。

四、交付时间及地点、重量确认、验收标准：

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需方提前120小时通知供方，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重量确认：桶装220kg/桶。

验收标准：供方来货前需要自行检查规格、表面标签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及时进行验收规格及表面标签等，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条件及质量要求不符时供方需要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需方执两份，供方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协议有效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30日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到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：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为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供方：汇阅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